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蕭婷予

受安置人 N11402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4021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N114021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4021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受理受安置人N114021疑似遭父親即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性猥褻案件。經由社工介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第一時間與聲請人社工擬定安全計畫，其同意保護受安置人N114021，及避免讓受安置人N114021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有不當身體接觸、同房，以維護受安置人N114021人身安全。聲請人持續追蹤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受安置人N114021於114年6月6日主動揭露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仍會要求其同房睡覺，並提及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曾於111年暑假期間對受安置人N114021有性不當對待行為。另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知悉卻未有實際勸阻及保護作為，其身為監護人，應負有保護受安置人N114021之責任，並避免其處於危險情境之中，卻歸因為受安置人N114021不聽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的話，而執意與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同睡，顯見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之親職及保護功能均不足，亦無親屬可予以協助，故於114年6月6日21時兒

01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定，將受安置人N114  
02 021緊急安置於彰化縣適當處所，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  
03 6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在案迄今。

04 (二)聲請人後續將提供家庭重整服務，適時提供受安置人法定代  
05 理人N114021A之親職教育、提升其保護、教養責任及能力，  
06 以利受安置人N114021未來返家之預備。

07 (三)評估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保護功能有待提升，且家  
08 中無人可保護受安置人N114021，為維護受安置人N114021人  
09 身安全及司法權益，避免司法偵辦期間遭受心理壓力影響及  
10 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不當對待，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請本院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4  
12 021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

1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5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7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8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9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20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21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22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3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4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6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7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66號民事裁定影本  
28 等件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略以：聲明及事  
29 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等語；受安置人N114021到庭表示略  
30 以：對於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受安置人法定  
31 代理人N114021A、N114021B經合法通知皆未到庭或具狀表示

01 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參、建議：一、延長安置：  
02 案主目前由本府安置於適當處所，在家庭重整方面，案母坦  
03 言目前尚無能力維護案主的人身安全，且尚無合適的親屬資  
04 源。雖本案司法雖已簽結，為維護案主的司法權益及人身安  
05 全，加之案主現階段暫無其他合適親屬照顧資源，故聲請延  
06 長安置以維護兒少最佳權益。二、擬定未來處遇計畫：

07 （一）提升案主自我保護認知與能力：本府及機構社工將持  
08 續提升與建立案主的自我保護能力，並對此議題持續進行輔  
09 導服務。（二）關心案主安置生活與就學適應狀況：本府、  
10 機構社工、學校專輔老師、學諮中心心理師將持續關懷及輔  
11 導案主生活與就學適應狀況，使其家外安置生活及就學持續  
12 穩定。（三）創傷復原：本府將協助連結心理諮商資源，追  
13 蹤案主諮商服務情形以協助案主創傷復原，以處理案主對原  
14 生家庭之情感糾結，個人行為議題及提升自我價值感。

15 （四）親職功能：將持續提升案母保護案主的意識、法律知  
16 能及親職教養能力，並安排親子會面以利家庭維繫之情感，  
17 追蹤案父完成通常保護令裁定之親職教育執行狀況。（六）  
18 盤點案家內、外資源，利後續轉換安置評估：考量兒少與親  
19 屬間的維繫及發展之穩定性，持續與案母討論以盤點親友資  
20 源，評估案家內、外資源、照顧功能，及教養知能，及案家  
21 對性侵害及性猥褻事件之看法及因應方式，提升案家親友對  
22 性侵害及性猥褻的觀念，使親友資源能重視及該事件對兒少  
23 造成的身心傷害。」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  
24 報告書內容，認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B曾對受安置  
25 人N114021為性不當行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4021A亦  
26 自承對受安置人N114021之保護能力尚有不足，顯見受安置  
27 人N114021之家庭功能薄弱，若使受安置人N114021貿然返回  
28 原家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N114021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  
29 確保受安置人N11402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  
30 仍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  
31 應予准許。

0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吳曉玫